

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“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6 月 25 日,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5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,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锡虞路 1058 号,租用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,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:年产 4000 吨护墙板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审批(锡开安环复[2018]151 号)。于 2019 年 1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 年 4 月 15 日~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96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.6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该公司生产中挤出成型工序用水直接冷却板材,冷却水循环使用,只补充损耗不外排。该公司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该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该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,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:(1)加料和剪板工序产生粉尘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,加料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,再经 3 套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,尾气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剪板工序产生粉尘废气,经软管收集后,通过 9 套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,尾气再经集气罩收集,再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(2)挤出成型工序树脂加热熔融挥发产生有机废气,其经集气罩收集后,由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,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-02 排气筒排放,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。(3)覆膜工序胶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,其经集气罩收集后,由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,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-03 排气筒排放,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所有未完全收集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”计,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,以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锥形双螺杆挤压机、包覆机、切膜机、剪板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胶水桶、废活性炭，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。

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板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挤出车间周边 100 米和覆膜车间周边 50 米的包络线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出具的《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（2019）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108）号】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；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“塑料制品制造行业”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VOCs 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“其它行业”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2019/6/25

